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函

地址：90093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291號

聯 絡 人：涂俊宏

連絡電話：08-7745558

電子信箱：o610320@wra07.gov.tw

傳 真：08-7512035

受文者：禹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水七規字第11103017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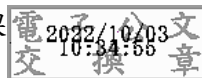
附件：公部門平台第1場會議記錄及簽名冊.pdf (1110301742_1_03102625145.pdf)

主旨：檢送本局「東港溪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1/2)」委辦計畫111年9月16日假本局第二會議室辦理公部門平台研商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續本局111年9月8日水七規字第1110301616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屏東縣政府水利處、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屏東縣萬巒鄉公所、屏東縣竹田鄉公所、屏東縣潮州鎮公所、屏東縣內埔鄉公所、禹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工務課、管理課、資產課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東港溪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1/2)」
公部門平台(第 1 場)會議紀錄

一、日期：111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七河局第二會議室(2F)

三、主持人：黃副局長傭評

紀錄：吳課長明昆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出席人員名冊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報告：(略)

七、廠商簡報：(略)

八、討論事項：

(一)水道風險課題：

各單位相關意見：

1. 縣府水利處：

(1) 萬巒鄉

A. 佳平溪排水：未來出口左右岸滯洪以降低東港溪洪水位為主，與佳平溪水位無關，是否未來規劃時請河川局納入辦理，土地部分由地方處理。

B. 硫磺排水：依照治理規劃報告之治理順序進行評估及提報相關經費辦理，因縣府於治水計畫中係以全屏東縣 92 條區域排水進行整體評估排序，若地方有確實淹水之情事皆可提報給水利處，依其嚴重程度可調整順序優先辦理。

(2) 竹田鄉

A. 鳳鳴排水：於前瞻計畫已有提報，目前梯次做完後，將接續爭取經費進行鳳鳴排水第一期整治；希望增設抽水平台及機組將於後續獲得補助後，辦理評估規劃是否增設平台。

B. 麟洛排水中上游：意見同硫磺排水。

(3) 潮州鎮

A. 南門埤排水：於前瞻計畫已有提報，意見同鳳鳴排水於爭取經費後依序整治。

B. 泗林里淹水：中小型排水或淹水區域，依程序會請公所提報淹水情形，若公所無經費辦理可由我們補助進行小型規劃評估找出淹水原因，再籌措經費辦理改善。

(4) 內埔鄉

- A. 中林排水：第三期工程已獲水利署補助並現正辦理用地取得，後續依程序持續辦理；老埤排水出口至中林排水匯流口渠段後續將進行拓寬，而七河局也有做東港溪治理規劃檢討，建議於拓寬施作完成後重新檢視是否還有外水頂托的問題，再來評估後續整治需求。
- B. 新庄排水：依程序請公所提報淹水情形以納入優先治理排序。
- C. 昌宏路 19 巷：意見同泗林里淹水。
- D. 龍泉海軍陸戰隊新訓中心：目前評估將於中林排水第四期完成並與龍泉都市計畫下水道完成銜接後獲得大幅改善。

2. 農水署屏管處(潮州工作站)：

- (1) 本處經管潮州鎮四塊厝段 513 地號土地，目前大部分作為泗林里社區排水使用。
- (2) 本處經管國有土地四塊厝段 516 地號水利溝，上游匯集泗林里社區排水及縣道 185 甲線側溝排水，該圳路依屏東縣排水分類調查基本資料記載總表所示，排水路為編就 30-1-1-1 保甲埤一號中排，排水類別為農田排水，管理單位為潮州鎮公所。
- (3) 建請邀集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及潮州鎮公所參與會勘，研議施作潮州鎮潮州路 1140 號(力麗傢俱生活廣場)旁路邊側溝及保甲埤一號中排，整體規劃以改善區域性排水。
- (4) 檢附該區域水系現況圖及屏東縣排水分類調查基本資料記載總表。

3. 農水署屏管處(內埔工作站)：

- (1) 有關昌宏路 19 巷屬新庄排水水系，建請公所及縣府辦理相關規劃，現況原水路已遭侵佔而造成排水不良。
- (2) 有關龍泉海軍陸戰隊新訓中心部分，排水路斷面尚有 4-5m，到新生路 600 巷後僅剩 1-2m，於瞬間大雨時即溢淹，建請公所及縣府辦理相關規劃。

4. 萬巒鄉公所：

- (1) 佳平溪排水出口段兩邊的滯洪池拜託七河局持續納入東港溪調適規劃。
- (2) 佳平溪排水主要淹水處為上游赤山新圳，該處砂石量較多，縣府每年都有清雜草，拜託縣府明年度可連同砂石一併處理。
- (3) 硫磺排水將提供相關淹水資料，希望能夠治理順序能更優先納入改善辦理。

5. 竹田鎮公所：

- (1) 鳳鳴排水出口有綠雅圖社區，於去年淹水時有反應水閘門無發揮作用，因縣府回應已納入前瞻計畫提報，將和民眾說明目前縣府辦理情形。

6. 七河局規劃課吳課長明昆：

- (1) 佳平溪排水出口段部分會往逕流分擔方向進行。
- (2) 想請問縣府有談到硫磺、鳳鳴即南門埤排水已有排入前瞻計畫，可否提供時程(如3年或5年內)以利日後對於民眾有所回應交代。
- (3) 中小型區域淹水同縣府說明建議辦理小型規劃評估才能有效改善。
- (4) 後續與民眾回應時，應就各課題之嚴重性依序回應，如中林、南門埤及鳳鳴排水等應納入重要議題持續追蹤辦理情形以利說明。

7. 七河局黃副局長儋評

- (1) 目前所蒐集水道風險議題有大有小，依縣府水利處回應亦有持續辦理治理改善，惟國家經費有限，不可能全部投入改善區排，仍應依其先後順序施作；有些議題可以立即改善者如鳳鳴排水出口增設移動式抽水機組，就無需納入調適規劃課題。
- (2) 泗林里與新訓中心是屬於地區中小型的淹水，縣府水利處有回應公所只要有淹水事實階可提報作中小型規劃改善，可與民眾回應說明相關程序，由村里長提供公所相關資訊提報縣府依程序辦理。
- (3) 考量調適規劃辦理尺度，以及後續大平台辦理，應擇定大議題納入調適規劃，小議題(如增設抽水機組、清淤等)則應妥處後適時回應地方及民眾。

(二)土地洪氾風險課題：

各單位相關意見：

1. 萬巒鄉公所

除了前述提到的佳平溪排水萬巒吊橋兩邊鄉有地滯洪外，於小平台中尚有提到隴東橋與隴西橋上下游之公有地亦希望七河局一併納入辦理評估，代為鄉長這邊轉達地方將全力支持與配合。

2. 竹田鄉公所

無人機場以北土地若確定為鄉有地公所方面支持辦理。

3. 林務局屏東管理處

將請縣府水利處辦理於森林園區內二峰圳水資源循環利用計畫時，針對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進行滯洪或逕流分擔之評估規劃。

4. 七河局黃副局長僑評

- (1) 依程序經盤點評估可行之逕流分擔點位，縣府將進行更細部之規劃。
- (2) 所列 3 個議題皆納入調適規劃議題中。

(三)藍綠網絡保育課題：

各單位相關意見：

1. 七河局規劃課吳課長明昆

除外來種問題外，因東港溪沿線灘地狹小，想請教林務局屏管處有哪些敏感區位及物種是在東港溪流域內須留意的，如高屏溪有草鴉保育議題。

2. 林務局屏東管理處

- (1) 針對外來種部分，於本處 10 月份有例行辦理之外來種入侵防護聯繫平台，屆時將邀請七河局及相關單位與會交流，說明如銀合歡、刺軸含羞木所需移除區位、系統性移除方式等。
- (2) 有關保育物種之課題，將協請本處保育相關承辦找出保育物種區位熱點，以及縣政執行相關藍綠網絡保育計畫，如五溝水濕地調查計畫，或是結合當地社區進行植物資源的盤點等，列舉出來後在提供貴單位納入會議紀錄中。

3. 七河局黃副局長僑評

- (1) 外來種入侵議題納入調適規劃議題中。
- (2) 持續蒐集相關保育物種區位熱點資料，並與林務局屏東管理處保持聯繫。

(四)水岸縫合課題：

各單位相關意見：

1. 萬巒鄉公所

獨木舟活動為小平台中硫磺地區民眾提出，於水域地區從事相關活動對於地方來說怎麼進行、不可行，以及需要準備哪些申請資料會比較不了解，屆時是否可請相關單位(七河局、縣府)派員至地方說明管理面向之應注意事項。

2. 七河局管理課

若是於河岸灘地建造設施需向本局申請，若是獨木舟於水域活動則非屬本局管制範圍，可能要再去瞭解相關法規。

3. 屏東縣政府水利處

縣府於管制河濱公園有類似相關問題，縣府有其他局處針對主管法原管制，如獨木舟應請教教育處相關主管法令，其管制為行為而非屬地，如高雄市之蓮池潭及有訂定獨木舟使用相關條例，因此若縣府尚未訂定相關條例則不會管制，惟若辦理活動應由主辦單位自行負責，以上分享相關經驗。

4. 七河局規劃課吳課長明昆

希望縣府提供東港溪流域內未來相關水環境營造亮點計畫，以利本計畫辦理水岸縫合，並達到資源共享的目的。

5. 七河局黃副局長儋評

- (1) 原則上於高灘地辦活動就是依規定申請，活動結束後恢復場地原狀即可；水利法管制為區域，並無管制行為，故獨木舟可能為交通部遊憩相關法規；此議題無須納入調適規劃議題。
- (2) 潮州鎮環狀自行車道屬水岸縫合重要議題，應納入調適規劃中。
- (3) 屏東縣水環境藍圖計畫有涉及東港溪流域者請縣府水利處再請提供給我們，以利配合納入整體評估規劃。

(五)各權責單位共同協調課題：

各單位相關意見：

1. 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東港溪水質為重要議題，南水局於 103-110 年間成立東港溪水質改善公民平台參與計畫，由藍色東港溪保育協會周理事克任執行，惟因經費問題將於明年停止補助，平台參與辦理將缺乏著力點與計畫支持，後續將向環保署爭取相關經費尋求持續辦理。

2. 屏東縣政府環保局

- (1) 針對中繼站問題，如是收同一間畜牧場廢水，經中繼站給不同農民使用是沒有問題的，相關申請程序皆可協助辦理，但若是不同畜牧場廢水到中繼站，在法規上是不可行的；於推廣試用的角度，本局可提供 2 個局內自行購置之槽桶作為中繼站，惟土地方面須事先協調提供者。
- (2) 水質部分本局持續執行專案稽查，同時輔導畜牧業進行資源化及交換。

3. 內埔鄉公所

鄉內許多舊有水路為農水署管理，如今解編後不論是清淤或是管理皆為公所承擔，希望縣府能召開三方(縣府水利處、農水署屏管處、內埔鄉公所)協調會議，釐清相關權責與管理範圍。

4. 七河局規劃課吳課長明昆

- (1) 水質問題與水岸縫合及藍綠網絡保育皆有關聯，再請縣府環保局提供流域內水質改善相關計畫執行期程及目標。
- (2) 內埔鄉小平台地方參與非常踴躍，水路錯綜問題複雜，期望縣府協助辦理協調會議。

5. 屏東縣政府水利處

- (1) 原則上區排仍納入治理順序辦理，地區淹水仍以提報淹水事實後進行中小型規劃評估之程序為主。
- (2) 台鳳農場大致上為山坡地，縣府水保科有分別於 108、110 年實施兩期的水土保持工程並驗收完成，應有其效益，下游承受水保地區之逕流量應由區域排水承接，惟中林排水治理目前尚未完成故尚未發揮效果；此部分因持續進行中，故建議無須納入調適規劃議題中。

6. 七河局黃副局長儋評

- (1) 原則上區排仍納入至理順序辦理，地區淹水仍以提報淹水事實後進行中小型規劃評估之程序為主。
- (2) 中林排水水土保持課題及內埔鄉排水系統整體規劃由縣府水利處與內埔鄉公所進行協調，不納入調適規劃議題中。

九、綜合結論：

1. 水道風險課題請顧問公司持續盤點，大議題納入調適規劃，小議題於後續小平台向地方民眾，以及報告中妥善回應處理。
2. 土地洪氾風險課題全部納入調適規劃議題討論。
3. 藍綠網絡保育課題現階段於小平台會議中僅蒐集外來種議題，請顧問公司洽屏東林管處持續蒐集保育物種資料，以利納入調適規劃內容。
4. 水岸縫合課題同水道風險持續盤點。
5. 各權責單位共同協調課題中，水質為東港溪重要課題應予以納入，如沼液沼渣等處理策略措施皆應納入調適規劃議題探討。
6. 請各單位協助相關議題之回應，以利後續向地方及民眾充分說明。

十、散會：下午 12 時 00 分。

十一、會議照片

